

《郟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起草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的总体部署，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43 号）的要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和深化《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特编制 13 个乡镇（街道）的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一、起草背景

国土空间体系“是保障国家战略有效实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时代要求，其本质是要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是要通过高水平的空间治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做出的具体安排，是开展乡镇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

和村规划的编制依据、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二、编制原则

为全面落实郟县县域规划部署，统筹乡镇资源保护与高质量发展，需立足郟县乡镇资源禀赋、生态本底和民生需求，针对当前空间布局碎片化、生态保护压力突出、公共服务设施不足等现实问题，制定科学合理的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坚持以下原则：

1.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落实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2.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3.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

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4.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5.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富有特色的城镇和乡村。

郟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8 日